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瑞福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瑞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7	东方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9	东方益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0	东方区域双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1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12	东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3	东方瑞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14	东方广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5
15	东方广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235
16	东方瑞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四、适用优惠费率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 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客户如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5. 本公告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中国中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29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瑞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基金认购手续费。

4.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中投证券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中投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前端收费模式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65010)
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安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增利混合;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双禧中债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债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00)
国联安先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先行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90;B类253091)
国联安方小中板精选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方小中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070)
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B类000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66)
国联安安颐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

代码:162511)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利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3363)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56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三、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期间为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在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业务时,请向交通银行咨询,详情请参阅交通银行的公告;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 交通银行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3) 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代码	006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A	国金惠鑫短债C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734	00673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3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名称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开始日期	2019年3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4
份额别	国金惠鑫短债A 国金惠鑫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1,168,743.10 40,941,670.91 202,110,414.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432.59 10,910.04 39,342.63
募集份数(单位:份)	有效认购的份数 161,168,743.10 40,941,670.91 202,110,414.01
合计	161,197,175.69 40,962,580.95 202,149,756.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166,441	112,011	51,176,442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0.0317%	0.00033%	0.0253%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3月28日			

注:1. 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国金惠鑫短债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元(含);认购国金惠鑫短债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惠鑫短债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惠鑫短债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6734,C类份额代码:006735)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12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公司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协助通知书》(〔2017〕辽0204执恢6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协助通知书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自然人赵某借款纠纷事宜被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司法冻结冻结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120,000,000股为无限流通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股权冻结包括本息(包括冻结及全部、转股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解除冻结且本次股权冻结解除及全部、转股股之日起生效。此次股权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因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与大连沙河守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守盛小额贷款”)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宜被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长富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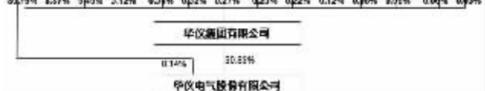
华向守盛小额贷款偿还借款5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5年3月6日,守盛小额贷款诉讼判令上市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守盛小额贷款于2017年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赵某。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17年4月13日,公司因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自查担保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对外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后续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7-49号)。
自然人赵某于2019年3月27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120,000,000股为无限流通股)。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相关债务,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2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7,121.18	1,020,771.89
流动资产	704,115.34	726,682.49
非流动资产	496,867.79	519,518.74
其中:银行贷款	106,543.00	194,009.00
净资产	537,265.39	501,252.86
流动比率	1.59	1.54
速动比率	1.36	1.27
资产负债率	48.20	50.89
利息保障倍数	3.91	3.0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255.80	255,091.47
净利润	17,574.28	11,513.36

三、担保协议内容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与华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
3.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担保期限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担保人为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与华仪集团于2019年3月27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华仪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4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仪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奕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化工、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华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华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临2017-117号公告。该担保协议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已由债权人华仪集团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4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6.6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履约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投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959	华商新华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933	华商新华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588	华商顺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 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2. 最新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结束时间请以中投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

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4:00
1.2 网络投票系统运行时间:2019年3月27日9:30-2019年3月28日下午3:00
1.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明
1.4 会议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清和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1.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2019年3月27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会议议题:内蒙古通辽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清和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明
5. 主持人:刘建明(主持)、经(参与)以上董事推荐
6.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72,949,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6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5,70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143,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23,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143,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71%。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1072949930票赞成